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466號

聲 請 人 郭哲宏

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書翰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所為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

二、聲請人於原審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本息，原審判命相對人給付聲請人5萬元本息，駁回聲請人其餘請求。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請求相對人再給付55萬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本院認聲請人之上訴於5萬元本息範圍內為有理由，其餘上訴為無理由，於判決主文第1至3項分別諭知：「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下列第二項之訴，暨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均廢棄」、「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伍萬元…」、「其餘上訴駁回」，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並無不符，不生裁定更正錯誤之問題。聲請人以本院判決主文第2項有疏漏記載云云，聲請更正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
法 官 郭俊德

法 官 朱美璘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張郁琳